

证券代码：603916

证券简称：苏博特

公告编号：2017-003

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7〕1830号）核准，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7,600万股，价格为人民币9.02元/股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8,552.00万元；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62,904.24万元。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（2017）第210091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经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披露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(万元)
1	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	29,000.00
2	建筑和混凝土特种工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	9,800.00
3	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	5,500.00
4	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	2,000.00
5	偿还银行贷款	16,604.24
	合计	62,904.24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6,604.24万元，其中于2017年11月16日分别偿还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贷款7,000.00万元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城西支行贷款4,604.24万元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贷款

3,000.00 万元，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2,000.00 万元。

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7 日